##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

				]期:中華		月日
受文者:	先 生 女 士	護照	發文字 號碼:	:號:	字第	號
一、台端申請 人,業經3	登記為第 1 查核,茲將絲			舉返國行	<b>丁使選舉</b>	權選舉
	定,准予登記 日 上 午 下	h-a		名冊,主 村 里	を請於民 投票。	國 年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民規具具最之國定申有後中照限書之出姓出時。中國名	選撤, 逾請 華外舉銷未 期登 民時權,曾 失記 國之。	選舉權。 照 声	申請登記		住六個
一、饭明旦	<i>YK</i> .			戶	政事務戶	沂章戳
中華	民	國	年	月	I	日
説明: 一、「受文者」下頃 「○○○轉○ 二、查核結果符合丸	$\bigcirc\bigcirc$ $\bigcirc$ $\bigcirc$					

- 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,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 地之村、里。
- 三、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,在其原因欄□上打勾。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。
- 四、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,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,一份送僑務委員會, 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。